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奕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上午7時22分許，徒手開啟LE XUAN MANH（中文名：戊○○）、VO HUU CUONG（中文名：乙○○）、CAO THANH KHOA（中文名：丁○○）、HO SY NGUYEN（中文名：丙○○）、DUONG VAN THINH（中文名：己○○）住居之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宿舍大門進入屋內，竊取附表一所示之戊○○、乙○○、丁○○、丙○○、己○○等人所有分別置於如附表一所示位置之金錢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嗣經戊○○等人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循線通知庚○○到場，庚○○主動交出贓款新臺幣（下同）5,700元（已發還戊○○）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戊○○、乙○○、丁○○、丙○○、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係涉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
02 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
04 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5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
06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
07 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8 明。

09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分別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10 時坦承不諱（偵卷第29-37頁；本院卷第45頁、第52頁），
11 核與告訴人戊○○、乙○○、丁○○、丙○○、己○○分別
12 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內容相符（偵卷第第39-67頁、第157
13 -160頁），此外，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
15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川
16 市字第1140306001號函文及所附戊○○、乙○○、丁○○、
17 丙○○、己○○之員工在職證明、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偵
18 卷第69-111頁、第169-22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9 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0 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均係犯刑法
23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於上開時、地竊
24 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依被
25 害人之數論以5罪，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賭博、詐欺
27 前科，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2
28 3頁），足認其素行尚非良好，此次復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
29 個人所需，為滿足私慾而竊盜他人財物，足見其欠缺尊重他
30 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另被告
31 於警詢時供述僅有竊取5700元之事實（偵卷第33頁），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非良好；兼衡其
02 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戊○○、乙○○
03 ○○、丁○○、丙○○、己○○等人和解，彌補其造成之損
04 害，然其竊取被害人戊○○財物部分，業已返還5700元予戊
05 ○○，此部分損害稍有彌補；復考量其自述「高職畢業，入
06 監前擔任大貨車司機，月收入2、3萬元，已婚，育有2名子
07 女，均未成年，需要撫養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
08 語(參見本院卷第53頁)，及其犯罪手段、目的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5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
11 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
12 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
13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0 所竊取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5示財物，均屬被告之
21 犯罪所得，除已發還被害人戊○○5700元部分應予扣除外，
22 其餘犯罪所得均未合法實際發還被害人戊○○、乙○○、丁
23 ○○、丙○○、己○○，且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24 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告竊得之金錢 (新臺幣)	告訴人放置金錢之位置
1	戊○○	1萬10元	床鋪棉被下方。
2	乙○○	6,000元	宿舍之櫃子內。
3	丁○○	3,400元	宿舍之櫃子內。
4	丙○○	2,000元	宿舍之櫃子內。
5	己○○	2,000元	宿舍之櫃子內。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 刑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1犯行	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叁佰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2犯行	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3犯行	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4犯行	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5犯行	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